

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瑞衡审咨字（2021）第029号



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NINGXIA RUI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12层）

邮编：750001

电话：0951-6738315

邮箱：nx_rh@cicpa.org

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鸣春 (CPA: 640100030025)

姜苏生 (CPA: 640100080006)

报告文号: 瑞衡审咨字(2021)第029号

防伪编号: 09512021090003508805

防伪查询网址: <http://211.93.10.250:7022/nx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09512021090003508805
报告文号: 瑞衡审咨字(2021)第029号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03
(一) 项目立项背景	01-01
(二) 项目实施内容	02-02
(三) 经费下达情况	02-0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02-0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03-0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03-0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03-0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04-0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05-0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06-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06-0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07-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0-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2-13
五、存在问题	13-13
六、建议	13-13
七、评价责任	13-13
九、附表	15-17
十、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18-19
十一、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0-21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名称	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19年-2020年
项目主管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概算总投资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概算总投资6,750,000.00元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建设,建筑面积为2700平方米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收到项目预算资金6,500,000.00元, 财政收回资金262,413.00元, 支付6,056,716.73元, 资金支付率97.10%。
评价结果	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00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的问题	项目建设实施进程缓慢
建议	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工作, 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瑞衡审咨字（2021）第029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我们接受贵局的委托，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197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批复文件、建设方案、合同协议、验收资料、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文件资料，对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谨慎调查和实施必要的调查程序的基础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绩效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规划布局发展，第五小学周边开发建设了许多新建住宅小区，入住人员逐年增加。另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来中卫经商和进城务工人员大幅增加，随迁进城入学适龄少年也随之增加，同时由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农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农村进城择校生逐年增加。近几年来，每年都有中卫市农村小学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向市区学校转学，造成市区小学的“大班额”现象十分严重，中卫市第五小学原有的教学楼已经不能满足周边学生的上学条件。为了保障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

学楼项目立项建设。

（二）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根据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楼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卫发改发[2018]281号），项目概算总投资6,750,000.00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卫市教育局。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中卫市第五小学校园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一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四层框架结构；配套建设室外水、电、暖、消防等基础设施。资金来源源于申请中央专项资金及自筹。

根据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楼项目实施单位的函》（卫发改函[2019]22号），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根据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协助办理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楼项目的通知》（卫发改发[2019]132号），概算总投资675万元，其中申请到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520万元，自治区统筹资金130万元，其余自筹。

（三）项目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指标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向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下达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资金6,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七批预算内统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19]214号），向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下达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资金1,300,000.00元。

2. 根据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19]180号），向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下达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资金5,200,000.00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结合中卫市“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按照“安全、经济、适用、够用”的总体要求，采用集中建设和分散建设方式，满足学生就近入学的条件、改善学生就学环境，从根本上解决市区小学的“大班额”的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是以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预算执行结果为导向，运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流程、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预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实现的产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发挥的作用及其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进行综合测量、分析、考核与评价，据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准确、客观地反映主要经验及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及预期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改进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改进预算和项目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6,500,000.00元。涉及的资金使用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

济性的原则，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等，根据项目评价要求、评价目的和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的特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结合计划标准制定指标的目标值，进行总体设计和细化量化指标设计，制定了《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的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和评价。评价工作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听取相关人员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分析整理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然后对照评价标准，判断应扣分值，通过扣分法，得出各级指标的分值，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首先组织参加绩效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了解项目情况，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卫市沙坡头区第五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建设方案》和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楼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等相关文件中对绩效评价的要求，充分了解评价指标的内涵和评分标准。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相关文件资料。

2. 组织实施

依据绩效评价目的成立项目工作组，工作组评价人员深入到项目承担单位，传达考评精神和目的；搜集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效果、财务管理的相关文件；查阅项目施工、采购合同等

资料；审阅相关会计账证等统计数据；向相关人员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具体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涉及的指标有资金到位率、资金支付情况、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等。

(2) 实地查证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涉及的指标有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

4. 综合分析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根据工作记录及检查中掌握的情况，对照《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打分。将项目实施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组织项目参与人员讨论，汇集、分析、听取讨论意见，对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确认，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式，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分“优、良、中和差”4个考评等级，具体是：优（90分以上），良（80分-90分以下），中（60分-80分以下），差（60分以下）。

5.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根据形成的评价结论进行整理、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送委托单位征求意见；分析、听取反馈意见，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再经三级质量控制审核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的绩效评价

指标表，通过听取汇报，查阅项目资料，审核相关会计凭证，现场查看及访谈等方法，对照评价标准，以扣减分值的方法对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进行评价打分，项目综合得分为82.00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表：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四、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6分）

1. 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该指标满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及中卫市的相关规定。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中卫市人民政府就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建设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要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由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负责项目建设，财政局负责配套所需资金，促进项目早日开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该指标满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中卫市教育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了《中卫市沙坡头区第五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建设方案》，并向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审查批准。2018年10月15日，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建设方案》，并下发了《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后期项目建设方案调整请示，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也已批复。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得3分。

2. 绩效目标（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该指标满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为解决市区学校“大班额”问题，改善师生教学及学习环境，建设了本项目。但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在项目立项前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扣4分，本项不得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该指标满分2分，主要评价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未设定绩效目标，也未将绩效指标进行细化，扣2分，本项不得分。

3. 资金投入（4分）

（1）资金到位率（4分）

该指标满分4分，用以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批复概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项目批复，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6,750,000.00元。自治区财政厅向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下达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预算资金指标6,500,000.00元，自筹资金25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6,50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与批复概算相比，资金到位率96.30%，扣1分，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4分）

1. 资金管理（12分）

（1）资金支付情况（4分）

该指标满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收到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预算资金后，截至绩效评价日，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以卫沙财指标〔2021〕64号文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262,413.00元，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已实际支付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资金6,056,716.73元，与最终实际到位资金6,237,587.00元相比，资金支付率97.10%。得4分。

(2)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4分)

该指标满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总体投资情况。

根据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卫分所宁天华卫审报〔2021〕2001号《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楼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审定总投资6,237,586.73元。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与批复概算总投资相比，完成概算总投资的92.41%。得4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该指标满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项目资金支付时由经办人提出申请，进行逐级审批和复核，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完整，相关手续完整齐全，但是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得3分。

2. 项目实施 (12分)

(1) 组织机构完整性 (2分)

该指标满分2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岗位设置是否合理、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住址机构、岗位设

置和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为顺利完成建设任务，此项目按照中卫市政府教育建设项目管理程序进行。即：设立由分管副市长、教育、纪检、监察、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组成的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统筹、监督、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行使项目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协调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主要负责本项目建设的有关资金的筹措和管理。教育局主要负责本项目的日常工作，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和实施，包括项目计划管理、工程监测等。单位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职责健全，岗位设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得2分。

(2)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分)

该指标满分2分，主要评价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为顺利完成建设任务，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规划办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各部门办公室协作配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但未形成文本形式的业务管理制度，扣1分，得1分。

(3)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分)

该指标满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发改委有关通知，项目建设方案及批复、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合同、工程结算报告、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及其他施工资料齐全。得3分。

(4) 项目监控有效性 (3分)

该指标满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执行过程目标是否偏离，用以考核项

目监控管理情况。

中卫市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规范化动作，顺利实施。同时，执行连续监控制度，连续监控的要点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执行机构的人员配备，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等。得3分。

(5) 档案管理 (2分)

该指标满分2分，主要评价项目资料是否整理规范，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是否按规定移交资料等情况。

项目完成后，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按时完成将项目档案资料归档，档案管理规范，但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项目管理制度保存不完整，扣1分，得1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4分)

1. 产出数量 (12分)

该指标满分12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已完成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成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结构类型为四层框架结构，配套建设了室外水、电、暖、消防等基础设施。得12分。



2. 产出时效（8分）

该指标满分8分，主要评价项目当前进度是否符合项目整体计划。

项目建设期限原计划自2019年3月开工至2019年10月完工。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关于申请对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楼项目竣工验收的函》，项目实际开工日期2019年8月20日，完工日期2020年8月18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进度有所延后，扣3分，得5分。

3. 产出质量（8分）

该指标满分8分，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

2020年10月9日，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组织项目勘察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对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经验收组现场踏勘并查看了项目批复、施工图、开工许可等项目资料，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建设程序符合要求，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质量合格，同意该项目向中卫市建设局进行竣工备案。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得8分。

4. 产出成本（6分）

该指标满分6分，主要考核项目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

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资金计划总投资6,750,000.00元，根据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卫分所宁天华卫审报〔2021〕2001号《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楼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实际投资成本总额为6,237,586.73元，成本节约率7.59%。得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6分）

1. 社会效益（11分）

该指标满分11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了中卫市小学布设，有效缓解了中卫市第五小学的办学压力，缓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问题，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小学教育资源的需求，师生教学、学习环境及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进而促进中卫市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综合评价得9分。

2. 可持续影响（10分）

该指标满分10分，主要评价项目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的实施，满足了附近广大人民群众子女就近入学的需求，消除了周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现象，对新区新建住宅小区提供教育配套服务，确保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综合评价得8分。

3. 中卫市第五小学教职工及学生家长满意度（5分）

本次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绩效评价通过线上的形式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2410份，38.26%的教职工及学生家长

对综合教学楼项目的实施效果非常满意，52.57%的教职工及学生家长对综合教学楼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项目整体满意度90.83%，得4分。

五、存在的问题

项目建设实施进程缓慢。2018年10月12日，根据中卫市教育局向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批复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楼建设方案的函》（卫教函[2018]111号），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2019年10月完工。

根据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项目于2019年8月20日开工，竣工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于2020年9月1日验收，整体建设工程进度缓慢。

六、建议

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建议今后从具体项目出发，重视个体差异，在前期调研中，应充分听取项目单位意见，同时结合实际情况，考虑方案的合理性。立项阶段的各审批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进一步完善各项事业专项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和资源保护规划体系，并及时梳理规划实施状况、土地利用状况、环保指标状况等，有关部门应当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及时提供项目申请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需要的政策、规划、标准及开发利用状况等信息。同时要提前介入，加强协作，为项目选址和建设方案提出优化意见，指导做好报批材料。

七、评价责任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办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件：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宁夏·银川

2021年8月31日

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项目决策	16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3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中卫市人民政府就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建设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要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由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负责项目建设，财政局负责配套所需资金，促进项目早日开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中卫市教育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了《中卫市沙坡头区第五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建设方案》，并向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审查批准。2018年10月15日，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建设方案》，并下发了《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后期项目建设方案调整请示，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也已批复。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得3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0	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为解决市区学校“大班额”问题，改善师生教学及学习环境，建设了本项目。但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在项目立项前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扣4分，本项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核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2	0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未设定绩效目标，也未将绩效指标进行细化，扣2分，本项不得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批复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到位率100%以上得4分；（2）90%-99%之间得3分；（3）80%-89%之间得2分；（4）80%以下不得分	4	3	根据项目批复，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6,750,000.00元。自治区财政厅向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下达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预算资金指标6,500,000.00元，自筹资金25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6,50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与批复概算相比，资金到位率96.30%，扣1分，得3分。
项目管理	24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实际支付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计分，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支付率90%以上得4分；（2）80%-89%之间得3分；（3）70%-79%之间得2分；（4）60%-69%之间得1分；（5）支付率低于60%不得分。	4	4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收到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预算资金后，截至绩效评价日，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以卫沙财指标（2021）64号文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262,413.00元，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已实际支付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资金6,056,716.73元，与最终实际到位资金6,237,587.00元相比，资金支付率97.10%。得4分。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考核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总体投资情况。	4	4	根据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卫分所宁天华卫审报（2021）2001号《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楼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审定总投资6,237,586.73元。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与批复概算总投资相比，完成概算总投资的92.41%。得4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4	3	项目资金支付时由经办人提出申请，进行逐级审批和复核，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完整，相关手续完整齐全，但是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得3分。

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项目管理	24	项目实施	组织机构完整性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岗位设置是否合理、人员分工是否明确。	2	2	为顺利完成建设任务，此项目按照中卫市政府教育建设项目管理程序进行。即：设立由分管副市长、教育、纪检、监察、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组成的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统筹、监督、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行使项目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协调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主要负责本项目建设的有关资金的筹措和管理。教育局主要负责本项目的日常工作，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和实施，包括项目计划管理、工程监测等。单位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职责健全，岗位设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得2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考核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	2	1	为顺利完成建设任务，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项目办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各部门办公室协作配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但未形成文本形式的业务管理制度，扣1分，得1分。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3	3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发改委有关通知，项目建设方案及批复、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合同、工程结算报告、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及其他施工资料齐全。得3分。
			项目运行监控有效性	考核项目执行过程目标是否偏离，用以考核项目运行监控管理情况。	3	3	中卫市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规范化动作，顺利实施。同时，执行连续监控制度，连续监控的要点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执行机构的人员配备，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等。得3分。
			档案管理	考核项目资料是否整理规范，代建办是否按规定移交资料	2	1	项目完成后，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按时完整将项目档案资料归档，档案管理规范，但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项目管理制度保存不完整，扣1分，得1分。
项目产出	34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2	12	根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已完成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成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结构类型为四层框架结构，配套建设了室外水、电、暖、消防等基础设施。得12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项目当前进度是否符合项目整体计划。	8	5	项目建设期限原计划自2019年3月开工至2019年10月完工。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关于申请对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楼项目竣工验收的函》，项目实际开工日期2019年8月20日，完工日期2020年8月18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进度有所延后，扣3分，得5分。

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得分	得分依据
项目产出	34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	8	8	2020年10月9日，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组织项目勘察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对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经验收组现场踏勘并查看了项目批复、施工图、开工许可等项目资料，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建设程序符合要求，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质量合格，同意该项目向中卫市建设局进行竣工备案。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得8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0，得6分，成本节约率小于0，按比例扣分。	6	6	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资金计划总投资6,750,000.00元，根据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卫分所宁天华卫审报(2021)2001号《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楼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实际投资成本总额为6,237,586.73元，成本节约率7.59%。得6分。
项目效益	26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1	9	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中卫市小学布设，有效缓解中卫市第五小学的办学压力，缓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问题，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小学教育资源的需求，师生教学、学习环境及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进而促进中卫市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综合评价得9分。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性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10	8	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的实施，满足了附近广大人民群众子女就近入学的需求，消除了周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现象，对新区新建住宅小区提供教育配套服务，确保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综合评价得8分。
		满意度	满意度	通过设置调查问卷，对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酌情给分。	5	4	本次中卫市第五小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绩效评价通过线上的形式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2410份，38.26%的教职工及学生家长对综合教学楼项目的实施效果非常满意，52.57%的教职工及学生家长对综合教学楼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项目整体满意度90.83%，得4分。
总计	100				100	82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06年9月30日至2056年9月29日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桂荣

主要经营场所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十三层

类型 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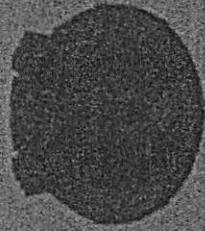
名称 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3788225351G

(副本)

营业执照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宁夏瑞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梁桂荣

办公场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

组织形式：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51010021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

批准设立文号：宁财(会)发[2006]82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6-09-19

证书序号 NO.00500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2

注册会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0年7月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00年7月2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所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王鸣春
男
1981-11-18
宁夏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42123198111180014